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五十四）整改 验收报告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五十四）整改验收情况：

一、信访件基本情况：

2016年全省产生危险废物742万吨，但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不足，400多万吨危险废物因无法及时处置长期贮存，涉危险废物环境污染案件高发，2013年以来，仅山东省公安系统就查处1339起涉危险废物环境污染案件。

二、整改措施

（一）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一是按照《山东省“十三五”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和《淄博市“十三五”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督促山东盛日中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项目进度，按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建设，有效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二是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置情况进行调度，2018年6月底前制定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置计划，2019年12月底前完成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置。

（二）强化对涉危险废物重点企业的监管。一是严格落实《“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山东省“十三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办法》及《淄博市

“十三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办法》，制定我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考核工作方案，将17家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纳入2018年度全区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任务，于2018年10月底全面完成考核任务；二是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专项整治，2018年8月进行“回头看”，对专项整治中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全面规范危险废物经营行为；三是对2017年度省环保厅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验收不达标企业进行专项检查，检查情况已上报市环保局。

（三）降低涉危险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发生率。加强环保、公安等部门联勤联动，保持打击非法排放、倾倒等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持续加大执法力度，严格防控环境风险。

三、验收情况

一是强化对涉危险废物重点企业的监管。严格落实《山东省“十三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办法》及《淄博市“十三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办法》，制定了我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考核工作方案，督促相关企业落实法律法规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提升我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二是依托《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组织辖区危废产生企业进行全面摸排，完成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工作。2019年，组织开展了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印发了《张店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废弃坑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排查工业企业危险废物产生企业149家，医疗卫生机构569家，机动车维修企业80家，并对我区危险废物经营企业、产废企业自建

利用处置设施、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等情况进行了排查。全面查清辖区内危险废物底数和现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境安全。

三是强化涉危险废物企业日常监管，通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及“双随机执法检查”，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及经营单位落实规范化管理工作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加强环保、公安等部门联勤联动，保持打击非法排放、倾倒等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持续加大执法力度，严格防控环境风险。该反馈问题已整改完成，现将整改资料上报备案，建议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反馈问题五十四）予以销号。

